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沪 0110 民初 1541 号

原告：陈某，女，1952 年 10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原告：徐某，女，1990 年 12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梦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陈某甲，男，1984 年 3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吴某，女，1958 年 2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陈某甲、吴某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清华，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某乙，男，1964 年 8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

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浦某，男，1963 年 3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陈某丙，女，1990 年 4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陈某乙、浦某、陈某丙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梁永直，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某乙、浦某、陈某丙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松林，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某丁，男，1964 年 10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原告陈某、徐某诉被告陈某甲、吴某、陈某乙、浦某、陈某丙、陈某丁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某及两原告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夏梦菡，被告陈某甲及被告陈某甲、吴某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清华，被告陈某乙、陈某丙及被告陈某乙、浦某、陈某丙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梁永直、杨松林，被告陈某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某、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分割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弄×××号房屋动迁安置补偿款共计 9,950,131 元，由两原告分得 382.5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原、被告依法

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征收房屋动迁利益包括征收补偿协议中记载的动迁款9,875,131元，另有祝福奖和百分比奖7.5万元。被征收房屋是私房，产权登记在陈某戊名下，是陈某戊、黄某夫妇的夫妻共同财产。现二人已死亡，动迁利益中扣除装潢补偿、不予认定建筑面积材料费补贴、搬家补助费、家用设施移装补贴后，剩余的 9,725,457.81 元和 7.5 万元均属于陈某戊、黄某夫妇的遗产，应由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陈某戊、黄某夫妇共生育三名子女，分别为原告陈某、被告陈某乙和陈某己。黄某于2009年1月21日报死亡，陈某戊于2011年4月4日报死亡，陈某己于2017年7月2日报死亡。原告徐某系原告陈某的女儿。被告吴某系陈某己的配偶，被告陈某甲系二人之子。被告浦某系被告陈某乙的配偶，被告陈某丙系二人之女。被告陈某丁系陈某戊的侄子。原告陈某对母亲黄某尽了较多的赡养义务，故对母亲的遗产应当多分。黄某去世后，父亲陈某戊与陈某己一起生活。被告陈某甲虽提供陈某戊所写遗嘱一份，但该遗嘱属于遗赠，根据法律规定，被告陈某甲未在法定期限内对陈某戊的遗赠作出接受的意思表示，应视为放弃遗赠。被告陈某丁于上世纪 80 年代顶替其父亲工作来沪，因无处落户故户口报在系争房屋内，但从未居住过，属于空挂户口，不属于被安置对象，无权参与动迁利益分配。

被告陈某甲、吴某共同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对原告所

述征收补偿利益总金额无异议。被征收房屋属于陈某戊夫妇的共同财产，现二人已去世，所有动迁利益均属于二人的遗产。根据征收实施细则及高院的相关规定，只有产权人才有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其余人未被认定为被安置人员，即使实际居住，也无权分得动迁利益。陈某戊立有遗嘱，写明被征收房屋中其所有的份额包括其可以继承的黄某的份额由陈某甲继承，该遗嘱属于遗赠，综上动迁利益中属于黄某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处理，属于陈某戊的份额根据遗赠由被告陈某甲所有。陈某戊所立遗赠是有效的，遗赠写好后由证人柏某夫妇保管，陈某戊去世后两个星期左右，陈某甲随同其父亲陈某己至证人柏某处取回遗赠并当场表示接受，证人柏某叮嘱陈某甲拿回去后两个月内向其叔叔和姑姑出示并表示是否接受。回到家后陈某甲的父亲陈某己召集了原告陈某、被告陈某乙，向二人出示了遗赠并明确表示接受，现二人作为利益受损方肯定是不承认的。退一步讲，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接受遗赠的方式及表示接受的对象，故陈某戊的份额应按遗赠处理。

被告陈某乙、浦某、陈某丙共同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对原告所述征收补偿利益总金额无异议。被告陈某甲未明确表示接受遗赠，其也从未向被告陈某乙一家出示过遗赠并表示接受，故应视为放弃遗赠，本案应按法定继承处理。房屋价值补偿款属于陈某戊、黄某夫妇的遗产。应由原告陈某、被告吴某、

陈某甲、被告陈某乙依法继承，由三家均分。其他补贴和奖励费及 7.5 万元的祝福奖和百分比奖应由实际居住人即被告陈某甲、吴某、陈某乙、浦某、陈某丙五人分割，由两家均分。综上被告陈某乙、浦某、陈某丙应分得征收补偿款 385 万元。

被告陈某丁辩称，本户动迁按照面积计算的征收补偿利益大于按照人口托底保障的利益，故本户未认定为居住困难户，但被告陈某丁户口在内，且家庭困难，应属于被安置对象，可分得征收补偿款 45 万元。

经审理查明，陈某戊、黄某夫妇共生育三名子女，分别为原告陈某、被告陈某乙和陈某己。黄某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报死亡，陈某戊于 2011 年 4 月 4 日报死亡，陈某己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报死亡。原告徐某系原告陈某的女儿。被告吴某与陈某己系夫妻关系，被告陈某甲系二人之子。被告陈某乙与被告浦某系夫妻关系，被告陈某丙系二人之女。被告陈某丁系陈某戊侄子。其中，被告陈某丁的户口于 1982 年 5 月 24 日自江苏省泰兴县××公社××大队迁至被征收房屋内。

1993 年颁发的被征收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显示，土地使用者陈某戊，用地面积 48 平方米，超占用地 9 平方米。

被征收房屋征收前由陈某甲一家、陈某乙一家实际居住使用。被告陈某甲、吴某向法庭陈述称，2011 年之前，系争房屋分为南北两栋，各上下两层，二层南北相通。北栋第二层有两间，

一间陈某己一家使用，一间陈某乙一家使用；北栋第一层有三间，中间一间是陈某戊的卧室，一头一间是陈某己家的灶间，另一头一间是陈某乙家的灶间。南栋第一层是陈某戊的厨房，第二层陈某戊出租。2011 年之后，北栋陈某乙出资加盖第三层，南栋陈某己出资翻建成三层。北栋新建的第三层由陈某乙使用，第二层使用不便，第一层陈某乙的厨房不变，陈某己的厨房和陈某戊的卧室打通由陈某己一家出租，南栋新建的三层由陈某己一家使用。陈某乙关于房屋使用情况的说明与陈某己不同的是，北栋加盖的第三层是 2008 年左右其与陈某己共同出资建造的，关于各部位的使用情况与被告陈某甲一家陈述一致。

关于黄某、陈某戊夫妇的照顾情况，原告陈某称，母亲黄某去世前，其经常照顾父母，母亲黄某患肿瘤，系其照顾至去世，母亲去世后，父亲陈某戊随陈某己一起生活。被告陈某甲、浦某陈述，认可黄某由原告陈某主要照顾，陈某戊一直由陈某甲一家照顾；被告陈某乙向法庭陈述，照顾父母，陈某比陈某己照顾多一点，原告陈某拿了黄某的退休金，所以陈某对黄某照顾的多一些，陈某己拿了陈某戊的租金、养老金，所以陈某戊和陈某己共同生活；被告陈某丁向法庭陈述，原告陈某对黄某照顾多一些，黄某去世后，陈某戊由陈某己照顾。

庭审中，被告陈某甲向本院提供《遗嘱》一份，该《遗嘱》

显示“立遗嘱人：陈某戊，男，一九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生，现住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弄×××号。坐落在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弄×××号房屋（壹幢）的产权属于我和妻子黄某共同所有。我妻黄某已于二〇〇九年元月故世。现在我立遗嘱如下：一、待我去世后，上述房产中属于我所有的部分（包括我应该继承妻子黄某的份额）由我的孙子陈某甲一人继承。二、我日常生活一直由长子照料管理，我过世后，属于我名下的其他财产由长子陈某己继承。特立遗嘱！务必依照此嘱执行！”。尾部立遗嘱人处有“陈某戊”字样签字，有手印一枚，并写明日期二〇〇九年三月七日，左下方见证人处有“沈某”、“柏某”字样签字，遗嘱代书人处有“柏某”字样签字。

关于该《遗嘱》，被告陈某甲向法庭陈述称，其拿到遗嘱前不知道遗嘱的事情，是在陈某戊去世后两周左右父亲陈某己陪同其去柏某家拿到的遗嘱，其当场表示接受，拿到遗嘱后一个星期左右父亲陈某己通知原告陈某、被告陈某乙到家里，告知他们遗嘱，但两人均表示不认可。其还向法庭陈述称，陈某戊习惯将其孙子名字中的“容”字写成“蓉”，为此向法庭提供陈某戊曾书写的寺庙文书一份予以佐证。

关于该《遗嘱》，柏某到庭接受询问称，其和陈某戊是朋友，当时陈某戊让他的大儿子陈某己带着他来到其家，说他所有生活起居都是陈某己一家照顾的，让其代他写遗嘱，将他所有的房产

留给孙子陈某甲。陈某戊当时智力正常、认知清楚、思路清晰，就是体力不太好，遗嘱的主文是按照陈某戊的陈述由其书写，其中的“蓉”字也是按照陈某戊的描述写的该字，尾部“陈某戊”的签字、手印均由陈某戊自行签名、按捺，其和沈某是夫妇，均在场并签字，其中其先签字，陈某戊第二个签字，沈某第三个签字。写好后陈某戊说遗嘱由其保管，待他去世后再交给儿子和孙子。陈某戊去世后半个月不到，陈某已带着陈某甲来取的遗嘱。其将遗嘱交给陈某甲并告诉陈某甲要在两个月内将遗嘱给他的叔叔和姑姑看，并向叔叔姑姑明确表示要不要，当时陈某甲是明确表示接收的。沈某系柏某的妻子，其陈述经过与柏某陈述的经过基本一致，沈某陈述陈某戊第一个签字，柏某第二个签字，其第三个签字。

庭审中，原告对陈某甲提供的《遗嘱》上“陈某戊”的签字是否为其本人签署有异议，被告陈某乙、浦某、陈某丙对《遗嘱》上“沈某”的签字是否为其本人签署有异议，分别向本院提请笔迹鉴定。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以关于老家房子的遗嘱上陈某戊的签字及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个人投保单上陈某戊的签字作为陈某戊签字的比对样本，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以沈某当庭书写的签名及本案笔录上、承诺书上的签名作为沈某的比对样本。本院依法委托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为：1、检材《遗嘱》落款“立遗嘱人”处的“陈某戊”签名字迹与样本材料上“陈某戊”签名字迹是同一人所写；2、检材《遗嘱》落款左侧“见证人”处的“沈某”签名字迹与样本材料上的“沈某”签名字迹是同一人所写。为此，产生鉴定费 17,960 元。

2020 年 8 月 4 日，案外人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甲方）、案外人上海市杨浦第三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乙方）陈某戊（亡）陈某乙、陈某、吴某、陈某甲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第二条）乙方的房屋座落于飞虹路×××弄×××号，房屋性质私房，房屋用途居住，认定建筑面积全幢 88.24 平方米，未认定建筑面积 101.17 平方米。（第五条）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基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为评估价格、价格补贴及套型面积补贴总和，计 6,561,497.81 元，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计算公式如下：4,484,621.52+325,691.29+751,185 元。（第六条）乙方不符合居住困难户的条件。（第七条）经评估被征收房屋装潢补偿款为 45,443.6 元。（第八条）乙方选择货币补偿，补偿款为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合计款项 6,561,497.81 元。（第九条）其他各类补贴、奖励费用：配合签约奖 1,290,360 元、按期签约奖 791,200 元、搬迁奖励 50,000 元、均衡实物安置补贴 882,400 元、搬家补助费 1058.88 元、家用设施移装补贴 2000 元、

不予认定建筑面积的材料费补贴 101,170 元、集体签约奖 150,000 元，奖励合计 3,268,188.88 元。（第十条）本协议生效后，征收居住房屋的，被征收人取得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后，应当负责安置房屋使用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共同居住人共有。（第十四条）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搬离原址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约定的款项，共计 9,875,131 元。

庭审中，原、被告一致认可该户祝福奖和百分比奖共计 75,000 元。

另查明，2019 年 2 月 12 日，被告陈某丁（乙方）与案外人上海杨浦区住房保障中心（甲方）签订《上海市廉租实物配租住房租赁合同（试行）》，约定乙方原住房飞虹路×××弄×××号，出租住房坐落康达路×××弄××号××××室，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乙方的家庭配租人口共两人即陈某丁、徐某甲。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户籍资料摘抄、黄某夫妇的就医资料、被告陈某甲、吴某提供的《遗嘱》、《国有土地使用证》、《寺庙文书》、陈某戊的就诊记录、被告陈某丁提供的《上海市廉租实物配租住房租赁合同》、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以及当事人的陈述予以佐证，并经庭审质证，

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收入、公民的房屋、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等。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本案中，被继承人黄某生前未留遗嘱，故其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处理。被继承人陈某戊留下遗嘱写明将被征收房屋中属于其的份额（包括其可继承的妻子黄某的份额）由其孙子陈某甲一人继承。被告陈某甲不属于陈某戊的法定继承人，所以被继承人陈某戊所立遗嘱为遗赠，经庭审查明，该遗赠属于被继承人陈某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根据法律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本案中，原告陈某、被告陈某乙否认被告陈某甲曾向二人作出过接收遗赠的表示，认为被告陈某甲明知受遗赠后，未曾向利害关系人表示过接受遗赠，故应视为放弃受遗赠。本院认为，法律规定受遗赠人应在两个月内表示是否接受遗赠，但并未规定受遗赠人作出是否接受遗赠表示的表示对象和范围，更未规定受遗赠人必须向特定的或者全部的法定继承人作出接受遗赠表示才有效。本案中，见证人柏某、沈某均表示陈某甲拿到遗嘱后明确表示接受，陈某甲之父亲陈某己陪同陈某甲前往柏某处领取遗赠，其作为陈某戊的法定继承人之一，显然对遗赠的内容及

陈某甲表示接受遗赠是知晓的，且被告陈某甲拿到遗赠后将遗赠带回保管，上述行为足以表明被告陈某甲已作出接受遗赠的表示。

关于征收补偿利益分割，本院认为，被征收房屋系私房，属陈某戊、黄某夫妇的遗产。动迁利益中属于黄某的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处理；动迁利益中属于陈某戊的遗产包括从黄某处继承的遗产根据其所立遗赠处理。经庭审查明，原告陈某对黄某尽了较多赡养义务，故动迁利益中属于黄某的遗产，陈某可适当多分。被征收房屋的动迁利益包括价值补偿款和各种奖励补贴，本院将结合征收补偿利益的组成、房屋来源、实际居住情况、对房屋的贡献等因素，酌情确定各方当事人可分得的动迁利益。被告陈某丁虽户籍在内，但不属于被征收房屋的安置对象，无权分得动迁利益。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条、第六条、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陈某、徐某获得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弄×××号房屋征收补偿款 1,100,000 元；

二、确认被告陈某甲、吴某获得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弄×××号房屋征收补偿款 6,350,000 元；

三、确认被告陈某乙、浦某、陈某丙获得上海市杨浦区

飞虹路×××弄×××号房屋征收补偿款 2,500,131 元。

本案案件受理费 40,462 元，由原告陈某、徐某共同承担 4473 元；被告陈某甲、吴某共同承担 25,822 元；被告陈某乙、浦某、陈某丙共同承担 10,167 元。鉴定费 17,960 元，由原告陈某、徐某共同承担 8980 元；由被告陈某乙、浦某、陈某丙共同承担 8980 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生效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李清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　颖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二十五条　……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遗赠。